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18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转载于下。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 其中通过题为《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附件, 作为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35 号和 1981 年 11 月 19 日第 36/17 号决议, 其中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及其 1985 年 11 月 18 日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第 40/14 号决议, 其中赞同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载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¹

特别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3 段请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主管青年事务部长正在举行的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加紧相互合作, 考虑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国际一级定期开会, 以提供一个有效的论坛, 就有关青年的问题进行全球对话,

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24 段请联合国系统和青年有关的机构与组织同上述会议合作,

¹ A/40/256, 附件。

回顾《行动纲领》第 125 段请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通过确定和推动共同倡议,促进《行动纲领》的实施工作,以求进一步实现《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使其能更好地反映青年的利益,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3 日第 1997/55 号决议和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和大会欢迎葡萄牙政府的邀请,由该国作为 199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东道国,

欢迎葡萄牙政府作为东道国,与联合国合作,举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及葡萄牙政府对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所给予的支持,

1. 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里斯本宣言》;³

2.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7 日在葡萄牙布拉加举行了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三届会议,并感谢葡萄牙政府的支助;

3.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根据各自的经验、情况和优先次序,尽力执行《行动纲领》,及在《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审议为《里斯本宣言》采取后续行动的适当方法,

4. 请联合国各有关计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国别方案内更加支持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作为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

5. 重申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要求通过提供一切所需经常人员和资源来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青年股,以执行其任务,包括有效地协助执行《行动纲领》;

6. 鼓励区域委员会与主管青年事务部长区域会议和区域青年非政府组织协调,在各自的区域内为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为支持每个区域内的国家青年政策和方案提供咨询服务;

7. 赞同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关于宣布 8 月 12 日为世界青年日的建议,⁴ 并建议在各级别组织宣传活动支持世界青年日,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年人对《行动纲领》的认识;

² A/54/59。

³ WCMRY/1998/28 号文件,第一章,决议 1。

⁴ 同上,决议 2。

8.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83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55 号决议,及在《行动纲领》的框架内,积极参加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的有效后续行动;

9. 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组织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并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政府表示愿意组织第二次主管青年事务部长世界会议以及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五届会议和世界青年节;⁵

10. 欢迎塞内加尔政府表示愿意担任 2000 年联合国系统世界青年论坛第四届会议的东道国;⁶

11. 吁请各会员国、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充分实施大会第 40/14 号决议通过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和大会第 32/135 和第 36/1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特别是按照这些决议,促进青年和青年组织设立的青年机制的活动;

12. 认识到联合国青年基金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协助执行关于青年问题的商定方案和任务,包括向促进南——南合作的青年活动提供支助;

13. 请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基金提供捐助,并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鼓励提供捐助;

14. 认识到非政府青年组织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行动纲领》的执行,以及在特别是有关青年问题的国家政策的制定和评价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国家政策和方案反映青年的观点;

15. 吁请所有国家、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建立交流的方法和手段后,就有关青年的问题的知识和经验进行交流;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就执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⁵ 见 E/CN.5/1999/14,附件。

⁶ 见 A/54/66-E/1999/6。